

附表二

列 管 軍 品 廠 商 設 施 (備) 安 全 查 核 基 準 表		
項次	檢 查 設 施	查 驗 標 準
1	庫 房	為鋼筋混凝土建築，設置空間牆面為 RC 結構，空間內之窗戶及通風口必需設有防盜鐵窗，且具檢驗合格之消防及空調設備。
2	照 明	照明設備應妥適設置於出入口及建物周遭(含主要道路)入侵警報啟動後即自動開啟。
3	出 入 門 及 鎖 鑰	庫房出入門之材質須為金屬防火、防盜門，並具兩道鎖鑰裝置輔以高度安全掛鎖及遮蔽式搭扣，鑰匙須分開安置並指定由兩人保管及管制進入（即兩位授權保管人須同在現場始得開啟進入），嚴禁使用萬用或複製鑰匙。
4	圍 牆	圍牆須安裝入侵警監系統(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, IDS)。
5	監控與警 戒 系 統	須佈署二十四小時警衛或警衛結合防止入侵警監系統(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, IDS)；監控範圍包含庫房及廠商管控之全部場域，且需建置中央監控站並具備第三方監控、警報功能且需連線至主管機關指定地點。警監系統之線路應具備適當防護，系統配置圖說及維護契約應提交主管機關辦理審查，就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應無條件完成改善。但當警監系統未運作時，二十四小時警衛監控為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6	進出設施 之 管 制	需設置門禁系統，相關人員欲於機敏品項儲放設施執行任何活動，須由兩位指定授權人同時抵達現場後始

		得進行，鎖鑰裝置及相關程序之規劃，應確保個人在無隨扈或監視之任何情況，均無法獨自進入庫房。
7	保 全	雇用之保全需為政府核准設立之保全公司；入侵警報啟動後第一波支援人員需於十五分鐘內抵達現場，第二波於三十分鐘內抵達，保全契約需包含應變機制，應提交主管機關審查，就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應無條件完成改善。
8	支 援 協 定	本契約標的之履約場所需協調轄區派出所設置巡邏點，並完成支援協定，申辦過程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。
9	監 控 紀 錄	各項門禁、警報、監控設備之電磁、紙本紀錄應保存五年，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、提供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10	系 統 重 置	入侵警報啟動後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，並俟主管機關人員查驗無虞後始得重置系統。
備註： 1. 參照國防部令頒「採購契約及委製協議書特別保密條款（範本）」。 2. 「設施（備）安全查核基本要求」，查核內容屬原則性，如國防廠商設施(備)因空間、環境及不可抗力因素，應陳述窒礙原因，另提出精進作為或配套措施，經設施(備)安全主管機關審視可行性及安全性後同意。		